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和划转权力运行流程图及廉政风险防控图

职权事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和划转
职权编码：140200-03-10071-10-00100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流程及风险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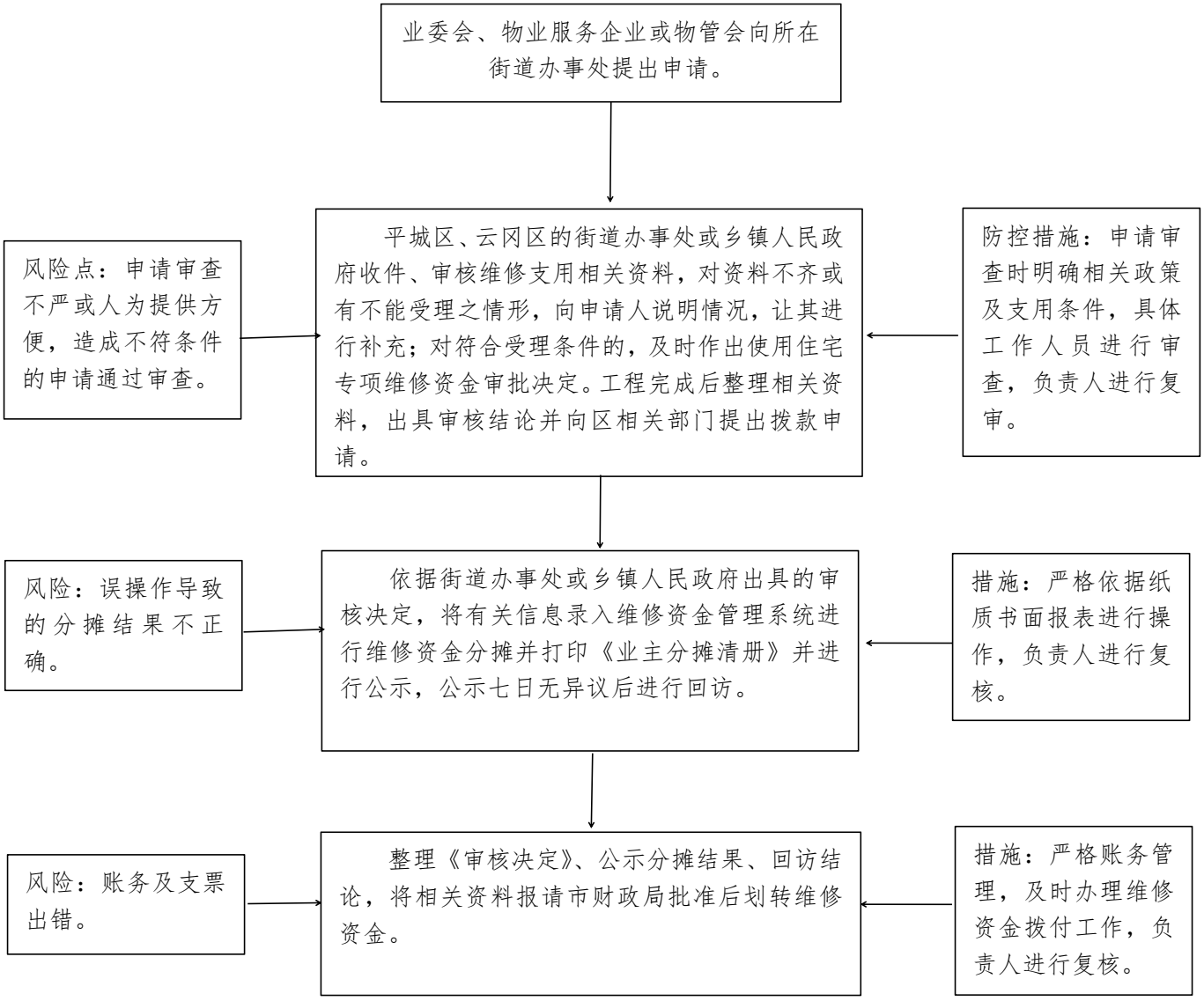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流程及风险防控

开发建设单位在小区房屋竣工或交付使用前，向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申请建立维修资金专户并在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建立楼幢信息。

↓

风险点：交存标准使用错误，导致维修资金交存金额计算错误。 → 业主持《购房合同》（或市：拆迁安置协议书、房屋征收证、入住通知书；村：选房通知书、入住通知书）到维修资金大厅受理窗口确认交存维修资金的数额并打印《大同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主交存通知书》。 ← 防控措施：窗口办理人员熟记不同类型房屋交存标准。

↓

业主持《大同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主交存通知书》到大厅银行窗口交费，出具《大同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个人缴存凭证》（个人留存两联）。

↓

业主持《大同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主交存通知书》、《大同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个人缴存凭证》到大厅财政系统票据窗口打印《山西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票据（电子）》。

承办机构：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岗位：物业管理科
服务电话：0352-7201176
监督电话：0352-12345
相对人权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